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306执3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抚宁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抚宁县抚宁镇迎宾路109号，组织机构代码60112605-5。

法定代表人：陈昌，董事长。

被执行人：栗慧生，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130323196902282690，现住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樊各南村。

被执行人：孙文平，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130323196506282613，现住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信用社家属院。

本院在执行抚宁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栗慧生、孙文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栗慧生、孙文平向申请人抚宁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2017)冀0306民初185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栗慧生、孙文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16日以(2018)冀0306执31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孙文平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吉祥家园4-16号门市，房产证号为[秦抚私房字第6东389号，土地证号为抚土国用(2010)第104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现该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评估完毕并向申请人及被执行人孙文平送达了秦永房估字(2019)第017号估价报告书。向被执行人栗慧生邮寄送达均被退回后，本院进行了公告送达，现公告期限已满。应依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文平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吉祥家园4-16号门市，房产证号为[秦抚私房字第6东389号，土地证号为抚土国用(2010)第104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郑继纯
审判员 翟永新
审判员 刘玉起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书记 董志刚